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25)

董事調任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個人發展原因，呂浩明先生（「呂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呂先生之履歷詳情

呂浩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呂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期間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 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顧問，該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發牌就企業融資顧問事宜提供意見。呂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Justin Allen Kenya Garment Manufacturing EPZ Limited 及 Justin Allen (Cambodia)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之董事。

呂先生已就其調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呂浩明先生；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振輝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劉珍妮女士組成。